

武汉市第六医院文件

武六医〔2023〕88号

市六医院关于调整医学伦理委员会成员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院区、各科室：

为了加强医院医学伦理委员会的自身建设，充分发挥其社会职能，进一步规范临床研究，根据我院工作实际，经医院研究决定调整我院医学伦理委员会。调整后的人员组成如下：

主任委员：刘建华

副主任委员：余 阳

成 员：刘 敏 容 楠 刘 波 张 帆 张小红

杨 明 邱蓓蕾 龚玉林 田 强 于 洋

黄谦迪 向 东 陈镜楼

容楠担任伦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，负责伦理委员会和办公室

的行政管理工作；黄谦迪担任医学伦理委员会办公室秘书，负责医学伦理委员会日常事宜。



武汉市第六医院办公室

2023年9月14日印发
